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网络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026年11月6日,公司董事长黎曦先生,总经理林小波先生,独立董事陈向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1: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5.45%。前三季度整体利润增速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亿元,同比增长15.45%,实现营业收入287.07亿元,同比去年提升6.41%。公司前三季度利润增速高于收入增速约9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利润贡献结构持续优化,能源实业板块归母净利润占比持续提升所致。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与新能源业务合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58.30%,较上年同期的53.42%提升4.88个百分点;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煤炭流通业务结构,收缩低附加值业务,煤炭流通业务盈利能力提升,有效推动公司煤炭流通业务从“规模驱动”向“价值驱动”的转型。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能源贸易+能源实业”双轮驱动战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感谢您的关注!

问2: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整体毛利率为5.50%,同比提升了约0.5个百分点,请问毛利率改善是如何实现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50%,较上年同期的4.99%提升约0.5个百分点;实现毛利额15.80亿元,同比提升17.24%。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持续优化煤炭流通业务结构,收缩低附加值业务,公司煤炭流通业务毛利率由2.78%提升至3.28%,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感谢您的关注!

问3: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煤炭流通业务属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该行业经营具有业务周转快、平均资金占用周期短的特点,经营性现金流随市场行情、煤价与库存周期波动,属于行业常态化、周期性的经营规律。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销售、采购商品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公司始终秉持稳健资金管理风格,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订单逐步结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回补。感谢您的关注!

问4: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热电联产板块中蒸汽、电力、压缩空气、污泥处置等销售情况如何?较去年同期有何变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销售蒸汽786.62万吨,同比提升24.54%;销售电量11.00亿千瓦时,同比提升5.93%;销售压缩空气28.03亿m3,同比提升13.71%;处置污泥60.25万吨,同比下降2.40%。感谢您的关注!

问5:2026年前三季度,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煤炭流通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持续优化煤炭流通业务结构,收缩低附加值业务,提升煤炭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加速全球化战略布局,依托新加坡离岸平台创新市场化引智模式,引入熟悉国际矿山对接、远洋物流、离岸贸易与跨境合规的属地专业团队,推动海外业务实现纵深发展与规模化运营。

2026年前三季度,煤炭流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8.39亿元,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2.78%提升至3.28%。公司煤炭流通业务有效实现从“规模驱动”向“价值驱动”的转型,收入及利润均同比增长的同时,经营质效有效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6: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煤炭贸易量如何,较去年同期有哪些变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煤炭流通业务实现煤炭销售量4,280万吨,同比减少437万吨:一方面,受主要煤炭出口国配额收紧、燃油及海运运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国内对进口煤的采购需求下降,公司进口煤销售量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煤炭流通业务结构,收缩低附加值业务,煤炭流通业务发展稳步向质量优先、效益为本的方向转型进阶。感谢您的关注!

问7: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公司在技术创新迭代、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研发费用为1.21亿元,同比增长20.53%,研发费用同比提升主要系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南太湖科技收购,该主体研发费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持续加大低碳技术研发投入,围绕固废源化、清洁能源、碳减排技术等前沿方向布局创新储备,为公司低碳转型提供核心技术支撑,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技术护城河:公司牵头攻关光伏组件层压件绿色高效分离成套技术,退役光伏板回收技术成功入选工信部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揭榜项目;聚焦污泥掺烧二噁英监测、生物质热解气化、低温余热回收等方向,牵头或参与发布团体标准5项;公司3项成果获全国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覆盖热电智慧管控、固废协同处理与绿电集成、热电能量梯级利用与资源循环等多个领域,公司在技术创新、资源循环利用和绿色低碳技术能力方面持续获得行业认可。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也可登录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查阅。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6年11月8日任期届满。鉴于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6	-	2026/11/17	2026/11/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经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53,9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9,251,1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3,9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8,797,2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5,037,76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8,797,200股×0.80元)÷119,251,100股≈0.80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0元/股)÷(1+0)=前收盘价格-0.8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6	-	2026/11/17	2026/1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具体实际税负为:

(1)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535658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1-10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4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301488820J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5438	17.46	2,011.6888	16.8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6/10/27-2026/11/6	/
合计	2,082.5438	17.46	2,011.6888	16.87	--	--	--

三、其他说明

(一)2026年9月18日,股东上海蓝效披露减持计划,拟于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期间合计减持不超过71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81 证券简称:皇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电话、微信、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麦雅雯女士、董事柳佳楠先生、独立董事国同春先生、独立董事谭燕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伯西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谭燕女士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麦惠权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皇冠、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和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本次增资后,广东皇冠、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81 证券简称:皇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冠新材”)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0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304,7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98元,共计募集资金956,054,960.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422,477.72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0月2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16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专户。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开立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广东皇冠	19,980.06	19,980.06	19,980.06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江苏皇冠	21,601.30	15,487.40	15,487.40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浙江皇冠	22,779.39	22,779.39	22,779.3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皇冠深圳分公司、江苏皇冠	28,871.42	23,621.28	23,621.28
5	补充流动资金	皇冠新材	10,000.00	10,000.00	4,274.12
合计			103,232.17	91,868.13	86,142.25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以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81 证券简称:皇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冠新材”)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皇冠”)增资31,536.63万元,用于实施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及华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皇冠”)增资27,552.11万元,用于实施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及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皇冠”)增资22,779.39万元,用于实施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0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304,7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98元,共计募集资金956,054,960.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422,477.72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0月2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16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专户。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开立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广东皇冠	19,980.06	19,980.06	19,980.06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江苏皇冠	21,601.30	15,487.40	15,487.40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浙江皇冠	22,779.39	22,779.39	22,779.3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皇冠深圳分公司、江苏皇冠	28,871.42	23,621.28	23,621.28
5	补充流动资金	皇冠新材	10,000.00	10,000.00	4,274.12
合计			103,232.17	91,868.13	86,142.25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以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皇冠、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和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本次增资后,广东皇冠、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款将存放于广东皇冠、广东皇冠深圳分公司、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和广东皇冠、广东皇冠深圳分公司、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已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皇冠、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和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本次增资后,广东皇冠、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皇冠新材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8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304,76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56,054,960.6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422,477.7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0月2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1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19,980.06	19,980.06	19,980.06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21,601.30	15,487.40	15,487.40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22,779.39	22,779.39	22,779.3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71.42	23,621.28	23,621.28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4,274.12
合计		103,232.17	91,868.13	86,142.25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皇冠新材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